

《关于印发江苏省化工园区（集中区）环境治理工程实施意见》修订说明

江苏省生态环境厅

（2022年9月13日）

为构建高标准环境准入门槛，统筹推进园区污染物收集处置、监测监控等能力建设，有效改善区域环境质量，实现污染防治能力系统化、标准化和现代化，我厅组织修订了《关于印发江苏省化工园区（集中区）环境治理工程实施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意见》）

一、修订背景

《实施意见》发布以来，所依据的部分文件已经废止或修改，且有新法律和规章，部分内容与上位法相违背。此外，原文件设定的目标在2020年底前完成，已不符合当前形势，因此本次一并予以修订。

二、编制过程

为确保《实施意见》合法合规，提升文件实施效能，我厅对现行《实施意见》进行了修订。一是针对实际存在的问题，修订完善相关条款，明确具体要求。二是广泛征求厅各相关处室（局）、直属单位、设区市生态环境局意见，并在省厅官网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。三是按照程序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廉洁性评估和合法性审查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结合国家、省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等最新文件规定要求，本次修订针对总体要求的时间年限、主要工作任务、附件及江苏省化工园区（集中区）环境绩效评价体系等方面内容进行了补充、完善和修改，修订后的内容如下：

一是对实施年限进行了修改。原文件设定的目标在2020年底前完成，已不符合当前形势，本次修订删除年限要求。保留以及新认定的化工园区（化工集中区），均须达到《实施意见》要求。

二是对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和标准等最新文件规定要求进行了更新。

三是更新了附件1“江苏省化工园区（集中区）名称一览表”。《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》（苏政发〔2020〕94号），明确全省定位化工园区、化工集中区名单分别为14家和15家。

四是更新了附件2“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技术规范文件”。

五是因正文内容调整，同步更新了附件3“江苏省化工园区（集中区）环境绩效评价体系”。